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参加JSZC-320585-SZWK-G2025-0396号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眼科扫频光学生物测量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图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.83万元，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